

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姓名				申請文件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☐ 申請表 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正本 ☐ 傑出表現證明 ☐ 戶籍謄本 1 份 (學生本人記事欄註記為「熟」) ☐ 郵局存摺影本 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☐ 切結書 (受款帳戶非學生本人帳戶) ☐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(無則免附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聯絡電話	學校： 住宅： 行動電話：			
就讀學校		年 級 (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)		
學業成績總平均	(請填百分制分數)			

貳、區公所審核項目：

編號	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區公所初審結果核章	
1	設籍本市且繼續居住 6 個月以上，且具西拉雅原住民身分(戶籍謄本註記「熟」)。			區長	
2	為日間部之在學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四點規定之學生。				
3	學業成績 (請勾選符合之項目) ☐ 國民小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者。 ☐ 國民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☐ 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		課長	
				承辦人	
4	具有傑出表現者		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迄西拉雅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	元整(金額勿填)。
	此據	
	具 領 人：	(申請者本人簽名或蓋章)
	身分證字號：	
	戶籍地址：	
	聯絡電話：	
	中華民國 110 年	月 日 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